

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罗路（沙江路-松白路）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涉路及人行天桥施工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劳务采购事前公示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现拟组织开展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罗路（沙江路-松白路）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涉路及人行天桥施工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劳务采购，使用直接采购方式，现将采购工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罗路（沙江路-松白路）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涉路及人行天桥施工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劳务

（二）采购人：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三）项目概况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罗路（沙江路-松白路）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涉路及人行天桥施工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劳务

（四）采购内容：咨询服务

（五）采购方式：直接采购

（六）采购控制价：60000.00 元（含增值税）

二、拟成交供应商信息

（一）拟成交供应商名称：广州市金燊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拟成交供应商地址：广西南宁

三、公示期限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

四、发布公示的媒介

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(<https://ebidding.bgigc.com/>) 发布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(一)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

受理机构：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经营部）

递交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
1509 办公室

联系人：苏焕予

联系电话：0771-2419152

(二)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

1. 异议书中应包含提出人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异议对象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、相关请求及主张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。

2.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如是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，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3.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的，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，连同其他附件材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；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，可

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，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。

（三）失信行为的处罚

异议提出人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，将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理。

六、监督部门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，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，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监督机构名称：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财务部）

监督机构联系电话：0771-3910065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

联系人：唐冬宁

联系电话：0771-3910178

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